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 和 3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人权问题的 报告

### 提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2 号决议提交。它分析了适用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人权法律框架。它以有关的人权机制的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审查了各国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认为虽然国际人权法提供了一个在司法中管理儿童权利，特别是当他们被剥夺自由时的权利的综合性法律框架，但在执行方面仍然存在一些差距。

在这些差距中，本报告特别查明拘留条件失当，实行国际人权法禁止的若干惩罚，缺乏监督和申诉机制，处理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问题的人员的培训不足。报告最后认为，各国应履行它们防止儿童受到虐待，并尊重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尊严和需求的人权义务。各国还应遵守它们关于确保不对儿童实行死刑、无假释的无期徒刑或体罚的义务。报告还认为，各国应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确立或加强监督、申诉和其他保障程序。它最后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按照关于这类人员的资格、选择、招聘、培训和报酬的国际标准，具备相应的能力并受到良好的培训。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2   | 3  |
| 二. 可适用的人权法律框架 ..... | 3-34  | 3  |
| 三. 执行方面的差距 .....    | 35-52 | 12 |
| 四. 结论 .....         | 53-58 | 17 |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题为“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的第 18/12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就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人权问题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同时要注意所有可适用的人权标准，并考虑进联合国所有的有关人权机制的工作。

2. 本报告分析了适用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sup>1</sup> 问题的人权法律框架。报告还论述了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执行人权规范方面的挑战，特别是与居留条件有关的问题的挑战。它还强调了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的主要原则，特别是少年属人刑事管辖的实行，若干刑罚实施，替代措施的采用等方面的问题。<sup>2</sup>

## 二. 可适用的人权法律框架

3. 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人权的人权标准载于一系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 还有一些制定标准的文书也处理与剥夺自由，包括剥夺儿童的自由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3</sup> 《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的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4</sup>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sup>5</sup>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sup>6</sup>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7</sup>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sup>8</sup>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9</sup>

<sup>1</sup> 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规则和准则在提到被认为不是成年人的人时，有的使用“儿童”一词，有的采用“少年”一词。为明确起见，除非引用某一文书、规则或准则采用“少年”一词的具体条款以外，本报告全文都使用“儿童”一词。

<sup>2</sup> 本报告考虑了在人权方面以及在刑事司法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它还考虑了条约机构、特别程序、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以及民间组织等提供的有关公开信息。

<sup>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63C(XXIV)和 2076(LXII)号决议。

<sup>4</sup>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

<sup>5</sup>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

<sup>6</sup>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

<sup>7</sup>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

5. 此外还通过了一些关于拘留儿童问题的具体准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10</sup>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11</sup>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sup>12</sup> 《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维也纳指南)、<sup>13</sup>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sup>14</sup>

#### 年龄限制

6. 《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适用于儿童的法律将成年年龄规定的更早。《哈瓦那准则》第 11(a)条规定少年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并不得加以任何限制。<sup>15</sup> 《北京规则》规定，就司法而言，少年如果犯罪，予以处理的方式应该不同于成年人。<sup>16</sup>

7.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说，少年司法的特殊规则应适用于在犯罪时尚未达到 18 岁的所有儿童。<sup>17</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在谈到剥夺自由问题也说，至少在涉及到刑事司法的事项时，任何人，凡不满 18 岁者，均应作为儿童对待。<sup>18</sup>

8. 《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国必须努力推行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制度，在这一年龄以下的儿童应假定为无违反刑法的能力。《公约》和其他制定标准的文书都没有规定刑事责任的具体最低年龄。《北京规则》第 4 条具体规定，如果一个国家接受刑事责任的年龄概念，那么这个年龄的起始点不应定得太低。《儿童权利公约》第 41 条还规定，国家总是可以将标准定得高一点。《北京规则》第 3.3 条还建议努力将少年司法规则扩大到年轻的成年罪犯。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

<sup>9</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

<sup>10</sup>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

<sup>11</sup>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

<sup>12</sup>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

<sup>1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

<sup>1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

<sup>15</sup> 《哈瓦那规则》第 11(a)条。

<sup>16</sup> 《北京规则》第 2.2(a)条。

<sup>17</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第 36 段。

<sup>18</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段。

## 少年司法制度

9. 《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3 款和《北京规则》第 11.1 条要求各国制定各种措施，在任何适当和有需要的情况下不要在处理儿童问题时诉诸于正式司法程序，同时也要确保充分遵守人权和法律保障。在不能采取疏导措施的情况下，《公约》规定缔约国努力促进制定专门适用于被指控违反刑法的儿童的各种法律和程序，建立各种机构。《北京规则》重申必须制定具体的国内立法，建立受委托行使少年司法职能的各种机构，它还具体规定，设计整个制度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的各种需要，同时也保护他们的人权。<sup>19</sup>

## 公正审判的保障

10. 尽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所有程序性保障同样也适用于儿童，但《儿童权利公约》还提供了一系列基本的程序性保障，以确保对被控犯罪的儿童的公正待遇和审判。例如，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a)款禁止追溯性适用刑法。

《公约》还规定，被控犯罪的儿童在所有诉讼阶段都有权在证明有罪之前假定无罪，<sup>20</sup> 有权迅速获得关于指控的直接信息，并获得法律或其他适当的援助，以准备和提出庇护，<sup>21</sup> 有权要求一个主管、独立和公证的当局或司法机构在依法公正听审中立即对所涉事项作出确定，有权获得法律援助，有权在诉讼中有父母或法律监护人在场，除非他们的在场被认为不利于儿童的最佳利益，<sup>22</sup> 有权不在强迫的情况下提供证词或承认有罪。<sup>23</sup>

11. 《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程序中向儿童提供机会，以便能够直接或者通过其代表或适当的机构，并按照国内法的程序规则来听取他们的意见。<sup>24</sup> 儿童还可以亲自诘问或间接诘问他造证人，使自己的证人出庭并接受诘问。<sup>25</sup> 如果儿童不懂或不说这种语言，他或她就有权获得免费的口译援助。<sup>26</sup>

<sup>19</sup> 第 2.3 条，同上。

<sup>20</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b)(一)款。

<sup>21</sup> 第 40 条第 2(b)(二)款，同上。

<sup>22</sup> 第 40 条第 2(b)(三)款，同上。

<sup>23</sup> 第 40 条第 2(b)(四)款，同上。

<sup>24</sup> 第 12 条，同上；《北京规则》第 14.2 条。

<sup>25</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b)(四)款。

<sup>26</sup> 第 40 条第 2(b)(六)款，同上。

12. 儿童有权要求对关于判定他们有罪的裁定或者因此而对他们实行的任何措施进行复审。可以有更高级的主管、独立和公证的司法机构依法来审理上诉。<sup>27</sup> 《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遵守儿童的隐私。<sup>28</sup>

13. 《北京规则》规定，如果需要采取司法程序，则必须由主管当局根据公正审判原则来处理儿童。<sup>29</sup> 这种程序应有利于儿童的最佳利益，并在谅解的气氛中进行，以便使儿童能够参与其间，并自由表达。<sup>30</sup> 《北京规则》还规定，主管当局应该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诉讼。<sup>31</sup>

### 替代措施

14. 《哈瓦那规则》和《北京规则》规定作出一切努力采取替代拘留儿童的措施。<sup>32</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4 款不完全地罗列了应该提供的一些规定，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符合他们的福祉，并与他们的情况和罪行相称，例如：咨询、假释、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以及体制照顾以外的其他替代办法。<sup>33</sup>

15. 《东京规则》也规定了一系列关于使用非羁押措施的基本原则和对受到替代监禁的措施的人实行的最低程度保障。特别是，《东京规则》第 3 条规定在适用非羁押措施时必须采取的法律保障措施。

### 禁止的刑罚

16. 若干国际文书禁止实行死刑。<sup>34</sup> 此外，对儿童所犯的罪行也不应该实行没有假释机会的无期徒刑。<sup>35</sup> 《北京规则》还规定，不应对儿童实施体罚。<sup>36</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各项决定中规定，体罚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sup>37</sup>

<sup>27</sup> 第 40 条第 2(b)(五)款，同上。

<sup>28</sup> 第 40 条第 2(b)(七)款，同上；第 16 条同上。

<sup>29</sup> 第 14.1 条，同上。

<sup>30</sup> 《北京规则》第 14.2 条。

<sup>31</sup> 同上，第 17.4 条。

<sup>32</sup> 《哈瓦那规则》第 17 条；《北京规则》第 18.1 条。

<sup>33</sup> 也见《北京规则》第 18 条。

<sup>34</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a)条，《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5 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第二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北京规则》第 17.2 条。

<sup>35</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a)条。

<sup>36</sup> 第 17.3 条。

<sup>37</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Osbourne 诉牙买加》，第 759/1997 号来文(CCPR/C/68/D/759/1997)，第 9.1 段；《Higginso 诉牙买加》，第 792/1998 号来文(CCPR/C/74/D/792/1998)，第 4.6 段；《Sooklal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928/2000 号来文(CCPR/C/73/D/928/2000)，第 4.6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 剥夺自由

17. 个人，包括儿童的自由和安全权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九条第 1 款禁止非法或任意逮捕或拘留，并要求依法剥夺自由。<sup>38</sup>

18. 《儿童权利公约》没有对剥夺自由一词做定义。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个人自由和安全权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最后认为，这一术语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不管是刑事案件，还是其他的案件，如心理疾病、流浪、毒瘾、教育、移民管制等等。<sup>39</sup> 《哈瓦那规则》规定，剥夺自由系指经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当局下令，在公共或私人羁押环境中对个人的任何形式的拘留、监禁或安置，使该人不得任意离开。<sup>40</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载有几乎相同的剥夺自由的定义。<sup>41</sup>

19.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一条明确的义务，即尽可能减少对儿童使用剥夺自由。它要求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只应作为最后一项措施，应在最短的适当期限内实施。<sup>42</sup> 《哈瓦那规则》重申这条义务，并规定剥夺自由应限于例外情况。<sup>43</sup>

20. 《北京规则》第 17 条规定，限制儿童的人身自由只应经过认真考虑后才能实行，应限制到尽可能少的程度；除了严重的罪行以及没有其他适当对策以外，则不得对儿童剥夺自由；作出的反应不仅永远应该与犯罪的情况和严重程度相称，而且还应该与儿童和社会的情况相称；儿童的福祉应该是审议儿童案件的指导因素。

## 程序保障

21.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界定了适用于儿童被剥夺自由的案件的标准和程序保障。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sup>44</sup> 《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非法和任意逮捕、拘留和监禁儿童。此外，它还规定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儿童自由被剥夺时均应该有权立即获得法律和其他适当的援助，还有权在法院或其他主管、独立和公正的当局对剥夺自由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并有权就这种行动获得迅速的裁定。<sup>45</sup> 如果一名儿童被拘留，就应该立即通知其父母或监护

<sup>38</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b)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

<sup>39</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8 号一般性意见第 1 段。

<sup>40</sup> 《哈瓦那规则》第 11(b)条。

<sup>41</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

<sup>42</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b)条；《北京规则》第 17.1(b)和第 19.1 条。

<sup>43</sup> 《哈瓦那规则》第 2 条。

<sup>44</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b)条。

<sup>45</sup> 第 37(d)条，同上。

人。<sup>46</sup> 此外，《哈瓦那规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就被逮捕或等待审判的儿童的待遇问题提供了额外的指导。<sup>47</sup> 总之，对被告的待遇必须以非定罪者的地位予以考虑。<sup>48</sup>

### 拘留条件

22. 国际规范和标准规定了一系列关于拘留条件和儿童待遇的规则和标准。应该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不管是成年人还是儿童，都有权得到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的尊严得到尊重。<sup>49</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c)条进一步规定，在处理儿童时必须考虑他们的特殊需要。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必须在与自由人同样的条件下保障对剥夺自由者的尊严的尊重。除了在封闭环境中不可避免的限制以外，被剥夺自由者应该享有《公约》所载的所有权利。<sup>50</sup> 《哈瓦那规则》规定，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不应因有关这一身份的任何理由而丧失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有权享有并与剥夺自由情况相容的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sup>51</sup>

2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2</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53</sup> 要求将儿童与成年人分开关押。<sup>54</sup> 此外，被告和被判有罪的人<sup>55</sup> 以及男孩和女孩都应分开关押。<sup>56</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c)条规定了唯一允许的例外，即儿童的最佳利益表明不需要分开关押。但是，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对这项例外应该做狭义的解释。<sup>57</sup>

<sup>46</sup> 《北京规则》第 10.2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92 条。

<sup>47</sup> 《哈瓦那规则》第 17 和 18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84-93 条。

<sup>48</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 2(a)款；又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2)条；《哈瓦那规则》第 17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84(2)条。

<sup>49</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c)和 40 条第 1 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1)和(3)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2 款；《哈瓦那规则》第 12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1 条。

<sup>50</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

<sup>51</sup> 《哈瓦那规则》第 13 条。

<sup>52</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 2 款。

<sup>53</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c)条。

<sup>54</sup> 《哈瓦那规则》第 29 条；《北京规则》第 13.4 和 26.3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8(d)条。

<sup>55</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 2(a)款；《哈瓦那规则》第 17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8(b)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8。

<sup>56</sup>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8(a)条。

<sup>57</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



2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权获得适当的生活标准，包括适足的食品、衣服和住房，有权使生活条件得到不断的改善。<sup>58</sup> 同样，《儿童权利公约》保障每一名儿童有权达到适足的生活水准，以利于儿童的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sup>59</sup>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哈瓦那规则》就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实体环境和膳宿问题提供了更详细的标准。这些标准主要有：关于个人卫生、衣服和被褥、食品、清洁饮水和膳宿的指南。<sup>60</sup>

2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有权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获得从事劳动的机会。<sup>61</sup> 各种国际文书也就这方面的标准作出了详细规定。<sup>62</sup> 《北京规则》规定，对被安置在机构中的儿童的培训和处理的目标是提供照顾、保护、教育和职业技能，以帮助他们在社会上发挥对社会有利和有效果的作用。<sup>63</sup>

27. 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教育和培训密切相关的，是他们休息、休闲以及参加娱乐活动的权利。<sup>64</sup> 每一名儿童均应该有权每天有适当时间的自由活动，如天气允许，活动地点应为室外，活动时期通常应提供适当的娱乐和体能训练。这项权利包括提供适当的空间、设施和设备。<sup>65</sup> 儿童还应该每天有额外的休闲活动时间，如果儿童愿意的话，其中一部分时间应该用于开发艺术和工艺技能。<sup>66</sup> 此外还必须适当注意儿童的宗教和文化权利。<sup>67</sup>

28.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获得适足的保健和医疗服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权享有尽可能达到的身心健康标准。<sup>68</sup>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相应的儿童权利，并增加了响应医疗和康复设施的权利。<sup>69</sup> 《哈瓦

<sup>58</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

<sup>59</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

<sup>60</sup> 《哈瓦那规则》第 31 至 37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9 至 20 条；《曼谷规则》第 4 和 5 条。

<sup>61</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十三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又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

<sup>62</sup> 《哈瓦那规则》第 38-46 条；《北京规则》第 26.1 和 26.6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77 条；《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6 和 8。

<sup>63</sup> 《北京规则》第 26.1。

<sup>64</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31 条。

<sup>65</sup> 《哈瓦那规则》第 47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1 条。

<sup>66</sup> 《哈瓦那规则》第 47 条；又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40 和 78 条。

<sup>67</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30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1 和 27 款；《哈瓦那规则》第 48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6(1)条和第 41-42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 条。

<sup>68</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sup>69</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

那规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曼谷规则》为剥夺自由者，包括儿童规定了一系列详细的保健服务标准。<sup>70</sup>

29. 获得公正和人道待遇的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对于儿童准备返回社会所不可或缺的是，必须允许与外部世界和范围更大的社群进行接触。<sup>71</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儿童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开，她/他有权保持与父母的关系和联系。<sup>72</sup>

#### 保护方面的保障措施

30. 为了防止侵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各国必须制定某些保障措施。儿童一进入某一拘留设施，就必须予以登记，并保持记录。<sup>73</sup> 必须建立申请和申诉机制<sup>74</sup> 以及正式而独立的视察制度。<sup>75</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国家应该保持、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以防止酷刑。<sup>76</sup> 《哈瓦那规则》进一步要求不属于拘留设施行政机构的合格视察员享有独立的充分保障，并能够经常开展视察，也能够进行突击视察。应该允许不受限制地接触在拘留设施中工作的所有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儿童以及这种设施的所有记录。<sup>77</sup> 此外，监督机构中应该有医务工作人员以及护理人员。<sup>78</sup>

#### 纪律措施

31.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国家有总的义务来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至受到任何形式的身

<sup>70</sup> 《哈瓦那规则》第 49-55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2-26 条；《曼谷规则》第 12-18 条；又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9 条。

<sup>71</sup> 《哈瓦那规则》第 59 至 62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7-39、79-81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6 和 19。

<sup>72</sup> 又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1(1992)号一般性意见。

<sup>73</sup> 《哈瓦那规则》第 19、21、23、24、27 和 70 条；《北京规则》第 21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7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2；《曼谷规则》第 2 和 3 条。

<sup>74</sup> 《哈瓦那规则》第 69、75-78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6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3。

<sup>75</sup>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三和第四部分，第 3 和第 4 条；《哈瓦那规则》第 72-74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55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9。

<sup>76</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7 条。

<sup>77</sup> 《哈瓦那规则》第 72 条。

<sup>78</sup> 第 73 条，同上；《曼谷规则》第 25 条。

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sup>79</sup> 防止儿童受到伤害也包括在剥夺他们的自由时尊重他们的隐私权。<sup>80</sup>

32. 《哈瓦那规则》规定了可允许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采取纪律措施和程序的严格标准。<sup>81</sup> 这些措施应该维护安全利益和有秩序的社群生活，并应该符合维护儿童自身尊严的原则和机构照看的基本目标，即：灌输正义感、自尊和尊重每个人的基本权利的意识。《哈瓦那规则》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任何措施，包括可能损害有关儿童身心健康的体罚、置于暗牢、关闭或孤独的监禁或者其他惩罚。<sup>82</sup> 此外，《哈瓦那规则》禁止出于任何目的减少伙食以及限制或不准与家庭成员联系、强迫劳动。作为一般性规则，对儿童同一违纪行为的制裁不应超过一次，集体制裁应予以禁止。<sup>83</sup> 戒具<sup>84</sup>，如手铐、铁链、脚铐、拘束衣等，绝不应作为惩罚用具。

#### 被剥夺自由的女孩的待遇

33. 被关在拘留机构中的女孩的需要和问题应该予以特别注意。<sup>85</sup> 在决策中必须考虑到她们基于性别的脆弱性。<sup>86</sup>，监狱当局必须制定措施，满足被剥夺自由的女孩的保护需要。她们必须能够平等地接受与男孩一样的教育和职业培训，<sup>87</sup> 并能够获得按年龄和性别提供的具体方案和服务，如关于性虐待或暴力的咨询，受到关于妇女保健的教育，定期去看妇产科医生。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怀孕女孩必须得到支持和医疗保健。<sup>88</sup>

#### 少年司法人员

34. 还必须特别考虑在拘留设施中招聘充足的人员。<sup>89</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0 条要求将禁止酷刑方面的教育

<sup>79</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

<sup>80</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16 条和第 40 条第 2(b)(7)条；《北京规则》第 8 条。

<sup>81</sup> 《哈瓦那规则》第 66-71 条。

<sup>82</sup> 又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1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6。

<sup>83</sup> 《哈瓦那规则》第 67 条。

<sup>84</sup>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3 条。

<sup>85</sup> 《北京规则》第 26.4 条。

<sup>86</sup> 《曼谷规则》第 65 条。

<sup>87</sup>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第十和十一条。

<sup>88</sup> 《曼谷规则》第 36-39 条。

<sup>89</sup> 《哈瓦那规则》第 81 和 85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46 至 54 条。

和信息列入执法人员的培训中。因此，《哈瓦那规则》就从事违法儿童的工作的人员的选择、招聘、资格、培训和报酬问题提供了一系列的规则。<sup>90</sup>

### 三. 执行方面的差距

35. 尽管适用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人权问题的法律框架非常广泛，但一些人权机制，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强调指出在世界许多地区实际上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

#### 年龄限制

36. 在一些国家，刑事责任年龄仍然保持在 7 至 10 岁，<sup>91</sup> 或者是根本没有规定刑事责任最低年龄。<sup>92</sup> 近年来，其他国家已经降低，或者已开始倡议降低儿童刑事责任年龄。<sup>93</sup> 有时，刑事责任年龄按照表面上的身体成熟程度来决定，而不是按实际年龄决定。<sup>94</sup>

37. 在有些国家，不到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儿童有时面临起诉、逮捕、剥夺自由或者行政处罚的风险。<sup>95</sup>

#### 少年司法制度

38. 任何少年司法制度的目标均应该是促进儿童的福祉，确保对违法儿童采取的措施与犯罪者和罪行的情况相称。<sup>96</sup> 少年司法制度的基础是恢复性司法方法，着重于使儿童重新融入社会。<sup>97</sup> 《利雅得准则》强调社会预防少年犯罪的重要性。<sup>98</sup>

<sup>90</sup> 《哈瓦那规则》第 81-87 条。

<sup>91</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埃塞俄比亚(CAT/C/ETH/CO/1)，第 27 段；约旦(CAT/C/JOR/CO/2)，第 26 段；印度尼西亚(CAT/C/IDN/CO/2)，第 17 段。

<sup>92</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尼日利亚(CRC/C/NGA/CO/3-4)，第 90 段；马绍尔群岛(CRC/C/MHL/CO/2)，第 70 段。

<sup>93</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巴拿马(CRC/C/PAN/CO/3-4)，第 74(a)段；丹麦(CRC/C/DNK/CO/4)，第 65(b)段；日本(CRC/C/JPN/CO/3)，第 83 段。

<sup>94</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苏丹(CRC/C/SDN/CO/3-4)，第 27、89(a)段；尼日利亚(CRC/C/NGA/CO/3-4)，第 32 段。

<sup>95</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古巴(CRC/C/CUB/CO/2)，第 54(a)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CRC/C/MKD/CO/2)，第 79(a)段；塔吉克斯坦(CRC/C/TJK/CO/2)，第 72 段。

<sup>96</sup> 《北京规则》第 5 条。

<sup>97</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

<sup>98</sup> 《利雅得准则》第 1 段。

39. 但是，有一些国家没有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确立或者拟定综合性少年司法制度，或者是现有的制度缺乏效力。<sup>99</sup> 有些国家没有履行建立少年法院的义务，还有一些国家则缺乏具有少年司法方面适当专业水平的法官。<sup>100</sup>

40. 在有些国家，违法儿童常常受普通刑事司法系统审判，被当作成年人处理。因此，他们未能利用他们有权得到的特殊保护措施。<sup>101</sup>

### 公正审判的保障

41. 儿童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包括儿童的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常常没有得到充分的保护。<sup>102</sup> 特别是，在处理儿童的时候，他们的家长和监护人不在场，而且很少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在法院时也如此，因此而往往造成逼供和非法的调查做法。<sup>103</sup> 此外，也不是总是将自己的子女被拘留的情况向父母通报的。儿童不准与自己的家里联系。<sup>104</sup>

### 受到禁止的刑罚

42. 一些国家对儿童的判刑仍然很严厉，而且过分。<sup>105</sup> 国内法没有明确禁止死刑，或者对儿童或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也在实施死刑。<sup>106</sup> 此外，体罚，包括鞭笞、断肢、杖笞、荆笞、石刑、和其他形式的惩罚等等的刑罚，在一些国家仍然

<sup>99</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厄瓜多尔(CRC/C/ECU/CO/4)，第 78(c)段；阿根廷(CRC/C/ARG/CO/3-4)，第 34 段；白俄罗斯(CRC/C/BLR/CO/3-4)，第 71 段。

<sup>100</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古巴(CRC/C/CUB/CO/2)，第 54(c)段；格林纳达(CRC/C/GRD/CO/2)，第 59 段；孟加拉国(CRC/C/BGD/CO/4)，第 92 段。

<sup>101</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卡塔尔(CRC/C/QAT/CO/2)，第 70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叙利亚(CAT/C/SYR/CO/1)，第 31 段；比利时(CAT/C/BEL/CO/2)，第 17 段。

<sup>102</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摩尔多瓦(CRC/C/MDA/CO/3)，第 72 段；东帝汶(CRC/C/TLS/CO/1)，第 73 段；柬埔寨(CAT/C/KHM/CO/2)，第 14 段。

<sup>103</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奥地利(CAT/C/AUT/CO/4-5)，第 10 段；以色列(CAT/C/ISR/CO/4)，第 27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阿根廷(CCPR/C/ARG/CO/4)，第 23 段。

<sup>104</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苏里南(CRC/C/SUR/CO/2)，第 69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以色列(CCPR/C/ISR/CO/3)，第 21 段；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访问墨西哥的报告(CAT/OP/MEX/1)，第 245 段；洪都拉斯(CAT/OP/HND/1)，第 42 段。

<sup>105</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斯里兰卡(CRC/C/LKA/CO/3-4)，第 77(f)段；摩尔多瓦(CRC/C/MDA/CO/3)，第 72 段；格鲁吉亚(CRC/C/GEO/CO/3)，第 70(d)段。

<sup>106</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老挝(CRC/C/LAO/CO/2)，第 71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也门(CAT/C/YEM/CO/2/Rev.1)，第 21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CCPR/C/IRN/CO/3)，第 13 段。

是一种判刑的方式。<sup>107</sup> 有时，儿童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被长期拘留。<sup>108</sup> 应该指出，虽然国际标准只禁止在不可能假释的情况下对儿童实行终身监禁，但实施这种刑罚，不管怎么样都违背少年司法制度所含的重新融合以重新融入社会的总体目标。

### 剥夺自由

43. 剥夺自由往往没有被作为最后手段使用。<sup>109</sup> 对违法的儿童经常使用拘留的手段，因此在拘留中心、刑罚或教改机构或者还押监护中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少年的人数众多。<sup>110</sup>

44. 有些国家也拘留轻微违法的儿童。<sup>111</sup> 身份违法，如离家出走等等，被看作是不正常行为，以罪行论处，被控有这种违法行为的儿童可能被拘留。<sup>112</sup> 有时，遭受暴力和虐待的女孩被判对她们遭受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sup>113</sup>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需要照看和关心的儿童没有受到社会照顾，反而被拘留。<sup>114</sup>

45. 另一个引人严重关注的问题是，经常系统地对儿童实行审前拘留。<sup>115</sup> 儿童往往长时间地遭到审前拘留。<sup>116</sup> 对儿童的审前拘留有时超过他们在被判有罪的情况下可以判处的最高刑期。此外，有时还将儿童关押在警察局长达几个星期。<sup>117</sup>

<sup>107</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塞舌尔(CRC/C/SYC/CO/2-4)，第 42 段；毛里塔尼亚(CRC/C/MRT/CO/2)，第 40 段；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访问马尔代夫的报告(CAT/OP/MDV/1)，第 26 段。

<sup>108</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新加坡(CRC/C/SGP/CO/2-3)，第 68(c)段；丹麦(CRC/C/DNK/CO/4)，第 65(c)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CAT/C/TUR/CO/3)，第 21 段。

<sup>109</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莫桑比克(CRC/C/MOZ/CO/2)，第 88 段；玻利维亚(CRC/C/BOL/CO/4)，第 81 段；厄立特里亚(CRC/C/ERI/CO/3)，第 78 段。

<sup>110</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哥斯达黎加(CRC/C/CRI/CO/4)，第 83(a)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拉脱维亚(CAT/C/LVA/CO/2)，第 11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摩尔多瓦(CCPR/C/MDA/CO/2)，第 20 段。

<sup>111</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塔吉克斯坦(CRC/C/TJK/CO/2)，第 72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印度尼西亚(CAT/C/IDN/CO/2)，第 17 段。

<sup>112</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巴林(CRC/C/BHR/CO/2-3)，第 69(c)段；尼日利亚(CRC/C/NGA/CO/3-4)，第 30 段。

<sup>113</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阿富汗(CRC/C/AFG/CO/1)，第 74(b)段。

<sup>114</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马拉维(CRC/C/MWI/CO/2)，第 75 段。

<sup>115</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乌克兰(CRC/C/UKR/CO/3-4)，第 84 段；意大利(CRC/C/ITA/CO/3-4)，第 76 段；莫桑比克(CRC/C/MOZ/CO/2)，第 88 段。

<sup>116</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布隆迪(CRC/C/BDI/CO/2)，第 76(e)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列支敦士登(CAT/C/LIE/CO/3)，第 27 段；拉脱维亚(CAT/C/LVA/CO/2)，第 11 段。

## 拘留条件

46. 违法儿童的拘留条件，包括被捕时在警察局和在拘留中心的拘留条件，常常很差，达不到要求，<sup>118</sup> 有时可以说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sup>119</sup> 许多国家并不一定将儿童与成年人或已决犯分开关押，这使他们更有可能遭到虐待。<sup>120</sup> 女孩有时可能被拘留在男女混合的监狱中，她们有可能遭到少年男被拘留者或者男性狱守的暴力。<sup>121</sup> 此外，监狱过度拥挤，也常常是一个严重的问题。<sup>122</sup>

47.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不仅遇到令人不满意的物质条件，缺乏适足的设施，而且还在呼吸新鲜空气方面受到限制，食品不足，卫生条件差。<sup>123</sup> 此外，拘留中心有时都集中于主要城市，使儿童难以与家人和社区保持经常性的联系。<sup>124</sup>

48. 在一些国家，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得不到适当的教育和职业培训。<sup>125</sup> 此外，向儿童提供的娱乐和学习活动不足，参加各种体育和文化活动的机会也不足。<sup>126</sup> 在释放前后向违法儿童提供身心康复、援助和社会重新融合设施不足。<sup>127</sup> 有

<sup>117</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布基纳法索(CRC/C/BFA/CO/3-4)，第 76(c)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布隆迪(CAT/C/BDI/CO/1)，第 13 段。

<sup>118</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尼加拉瓜(CAT/C/NIC/CO/1)，第 24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挪威(CCPR/C/NOR/CO/6)，第 12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塞拉利昂(CRC/C/SLE/CO/2)，第 76 段。

<sup>119</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访问墨西哥的报告(CAT/OP/MEX/1)，第 246 段。

<sup>120</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牙买加(CCPR/C/JAM/CO/3)，第 23 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斯里兰卡(E/C.12/LKA/CO/2-4)，第 32 段；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塞内加尔(CMW/C/SEN/CO/1)，第 15 段。

<sup>121</sup> 禁止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加拿大(CEDAW/C/CAN/CO/7)，第 33 段。

<sup>122</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肯尼亚(CRC/C/KEN/CO/2)，第 67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尼加拉瓜(CAT/C/NIC/CO/1)，第 22 段；俄罗斯联邦(CAT/C/RUS/CO/4)，第 17 段。

<sup>123</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阿富汗(CRC/C/AFG/CO/1)，第 74(f)段；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访问贝宁的报告(CAT/OP/BEN/1)，第 278 段；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乌拉圭的访问(A/HRC/13/39/Add.2)，第 60 段。

<sup>124</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危地马拉(CRC/C/GTM/CO/3-4)，第 98(d)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最后结论：德国(CEDAW/C/DEU/CO/6)，第 57 段。

<sup>125</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斯洛文尼亚(CRC/C/SLV/CO/3-4)，第 87(e)段；布基纳法索(CRC/C/BFA/CO/3-4)，第 76(h)段；罗马尼亚(CRC/C/ROM/CO/4)，第 91(f)段。

<sup>126</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阿根廷(CRC/C/ARG/CO/3-4)，第 79 段；塞拉利昂(CRC/C/SLE/CO/2)，第 76 段；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访问墨西哥的报告(CAT/OP/MEX/1)，第 246 段。

<sup>127</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白俄罗斯(CRC/C/BLR/CO/3-4)，第 71 段；马里 RC/C/MLI/CO/2)，第 70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联合王国(CEDAW/C/UK/CO/6)，第 266 段。

时，教育只提供给少年男性被拘留者，为女孩的身心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提供的设施和方案不充分。<sup>128</sup>

49. 儿童在拘留期间面临暴力的程度很高，其中包括性暴力，而且防止这种暴力的措施有时不充分，这特别引人关注。<sup>129</sup> 被警察逮捕和在审前拘留中的儿童遭到不同形式的虐待、酷刑和凌辱，特别是为逼供。<sup>130</sup> 此外，关于儿童遭受虐待、凌辱或其他酷刑，将其作为惩罚或纪律措施的一种形式的报告并非少见。<sup>131</sup>

50. 各国将体罚，包括荆笞或杖笞作为合法纪律措施的一种形式，或者没有受到国内法的明示禁止，在一些国家继续实行。<sup>132</sup> 身体约束，如手铐和脚镣等等，在少年康复中心使用，据称是为了安全起见，或者是作为一种惩罚形式。<sup>133</sup> 在拘留中的自残，甚至自杀的案件也时有记录。<sup>134</sup> 儿童的隐私有时也没有得到充分的尊重。<sup>135</sup>

#### 保护方面的保障措施

51. 另一个关键的挑战是，在监测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条件方面缺乏适当和独立的机制，包括有效实行审前拘留的机制。<sup>136</sup> 对拘留中心的控制常常不足，也

<sup>128</sup>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访问贝宁的报告(CAT/OP/BEN/1)，第 275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德国(CEDAW/C/DEU/CO/6)，第 57 段。

<sup>129</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埃塞俄比亚(CAT/C/ETH/CO/1)，第 26 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E/C.12/COD/CO/4)，第 28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津巴布韦(CEDAW/C/ZMB/CO/5-6)，第 21 段。

<sup>130</sup>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访问巴拉圭的报告(CAT/OP/PRY/1)，第 80、81、137 段；洪都拉斯(CAT/OP/HND/1)，第 30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土耳其(CAT/C/TUR/CO/3)，第 21 段。

<sup>131</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突尼斯(CRC/C/TUN/CO/3)，第 38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也门(CAT/C/YEM/CO/2/Rev.1)，第 25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澳大利亚(CCPR/C/AUS/CO/5)，第 24 段。

<sup>132</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斯里兰卡(CAT/C/LKA/CO/3-4)，第 30 段；乍得(CAT/C/TCD/CO/1)，第 32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保加利亚(CCPR/C/BGR/CO/3)，第 14 段。

<sup>133</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RC/C/GBR/CO/4)；第 38 段；阿富汗(CRC/C/AFG/CO/1)，第 35 段。

<sup>134</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阿根廷(CRC/C/ARG/CO/3-4)，第 38 段；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乌拉圭的访问(A/HRC/13/39/Add.2)，第 61 段。

<sup>135</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阿塞拜疆(CRC/C/AZE/CO/3-4)，第 41 段；洪都拉斯(CRC/C/HND/CO/3)，第 80(c)段。

<sup>136</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埃及(CRC/C/EGY/CO/3-4)，第 86(e)段；乍得(CRC/C/TCD/CO/2)，第 85 段。



没有进行系统的视察，以调查和评估实际条件和违反现行规则的情况。<sup>137</sup> 此外，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被置于管教机构的儿童可能没有任何机制可资利用，无法就他们的待遇问题提出申诉。<sup>138</sup> 指称的酷刑或虐待的案件有时也得不到适当调查。儿童往往因害怕报复而不提出正式申诉。<sup>139</sup>

#### 少年司法工作人员

52.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涉及从事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工作的人员的培训。提出的申诉常常涉及对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律师、法官、警察、监狱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等等的其他专业人员的培训不当和不充分。<sup>140</sup> 从事违法儿童问题工作的法官和其他专业人员缺乏必要的技能，无法有效地处理这些儿童的问题。<sup>141</sup> 特别是，执法人员往往没有在涉及到儿童的调查和审讯违法儿童方面的专业知识。因此，国家常常没有履行以下义务，即：确保少年司法中必要的专门知识，包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对儿童需求的敏感性，并最终保护违法儿童。<sup>142</sup>

## 四. 结论

53. 国际人权法就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特别是当他们被剥夺自由时的权利的管理问题提供了一个综合性的法律框架。特别是，按照几乎获得普遍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承认的标准的规定，国家有义务充分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人权。

54. 尽管存在着上述规范性框架，但各人权机制仍然在履行国家的国际法律义务方面查明了一些差距。本报告查明了其中一些主要问题，特别是拘留条件不适当，实行违禁的惩罚，缺乏监督和申诉机制，处理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培训不足。

<sup>137</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巴拿马(CRC/C/PAN/CO/3-4)，第 75 段；危地马拉(CRC/C/GTM/CO/3-4)，第 98(g)段。

<sup>138</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黑山(CRC/C/MNE/CO/1)，第 34 段；罗马尼亚(CRC/C/ROM/CO/1)，第 43 段；哈萨克斯坦(CRC/C/KAZ/CO/3)，第 34 段。

<sup>139</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巴林(CRC/C/BHR/CO/2-3)第 42 段；巴拉圭(CRC/C/PRY/CO/3)，第 29、35 段；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乌拉圭的访问(A/HRC/13/39/Add.2)，第 62 段。

<sup>140</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格林纳达(CRC/C/GRD/CO/2)，第 59 段；尼日利亚(CRC/C/NGA/CO/3-4)，第 20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布隆迪(CAT/C/BDI/CO/1)，第 16 段。

<sup>141</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阿塞拜疆(CRC/C/AZE/CO/3-4)，第 75(b)段。

<sup>142</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老挝(CRC/C/LAO/CO/2)，第 30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尼加拉瓜(CAT/C/NIC/CO/1)，第 23 段；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访问墨西哥的报告(CAT/OP/MEX/1)，第 244 段。

55. 拘留设施的条件以及这种设施中的儿童待遇常常没有达到国际标准。获得有尊严的待遇，免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权利，以及诸如教育权等等若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经常遭到侵犯。国家应该履行它们的人权义务，防止儿童遭到虐待，并尊重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尊严和需要。此外，它们应尽量确保儿童的成长。

56. 尽管死刑、无假释的无期徒刑以及体罚受到国际法的禁止，并与少年司法的目标背道而驰，但这些刑法仍然在作为对儿童的惩罚在使用。国家应遵守它们的义务，确保不对儿童实行这种刑法。

57. 国际规范和标准要求建立适当独立的监督和申诉机制，并制定其他保障措施，以防止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然而，一些国家没有系统独立的内外监督，也没有申诉机制。国家应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制定或加强监督、申诉或其他保障程序。

58. 少年司法系统要能够有效地行使职能，并认识和考虑儿童的特殊需要，就必须要有从事儿童工作的能力强、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在工作人员的资格、选择、招聘、培训和报酬方面有明确的国际标准。国家应确保充分履行这些义务。

---